

## 「國民年金」的基本概念

國民年金提供「老年年金」、「生育給付」、「身心障礙年金」、「遺屬年金」及「喪葬給付」五大保障，被保險人只要按時繳納保險費，在遭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，以及年滿 65 歲時，就可以按月、持續性地請領年金給付，以保障本人或其遺屬的基本經濟生活。

### 什麼是「國民年金」？

97.10.1 開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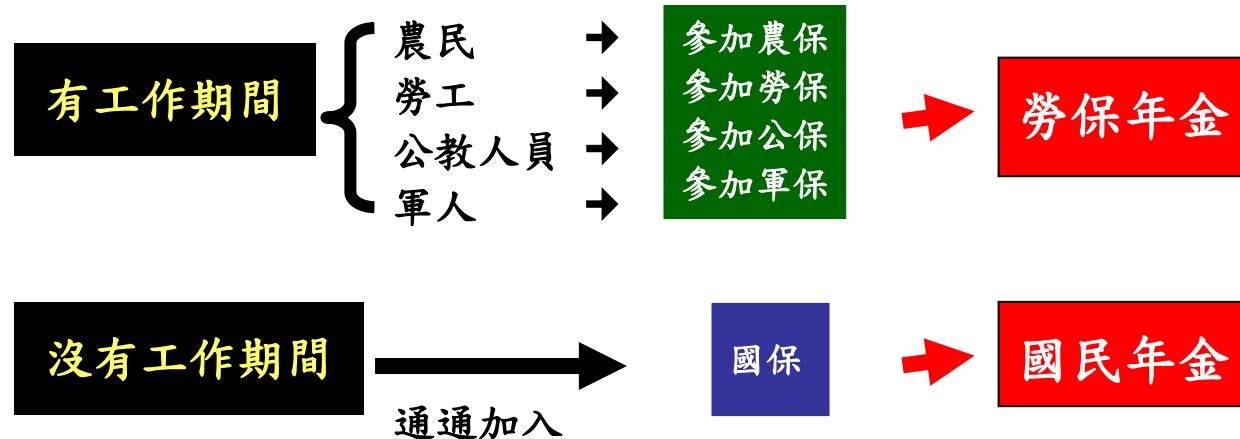
- 自97.10.1起，滿25歲、未滿65歲國民，在沒有參加公教保、軍保、農保和勞保期間參加的新制度
- 繳費繳到65歲，每個月可領取老年年金給付，領到死亡當月為止

### 政府為什麼要推行年金制？

----- 為了保障國人老年經濟生活

- ▶▶國人壽命越來越長，年紀越大越怕沒錢花用
- ▶▶少子化社會，不可能靠下一代來養老
- ▶▶一次給付易因通貨膨脹而貶值，或因投資不當而用盡，或遭人詐騙，無法確保勞工及遺屬長期生活。

### 為什麼有勞保年金，又有國民年金？



有工作保勞保，沒工作保國保，一輩子受到保障  
兩者不能任意選擇，不能同時加保

# 沒錢保 國保 怎麼辦 ???

可以申請 **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** 來減免自付額，費用減少保障不變喔！

國民年金法即將於今（97）年 10 月 1 日施行，該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：

（一）被保險人，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，自付 30%，在直轄市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 70%；在縣（市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35%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負擔 35%。

（二）被保險人，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未達 2 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.5 倍者，自付 45%，在直轄市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 55%；在縣（市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27.5%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負擔 27.5%。」

## 國民年金保險費負擔比率表：

114 年 1 月 1 日適用：月投保 19,761 元，保險費率 10.5%

被保險人身分		被保險人自付比率 (每月自付金額)	政府負擔比率 (每月負擔金額)
一般民眾		60% (1,245 元)	40% (830 元)
低收入戶		0	100% (2,075 元)
中低收入戶		30% (622 元)	70% (1,453 元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	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。	30% (622 元)	70% (1,453 元)
	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未達 2 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.5 倍。	45% (934 元)	55% (1,141 元)
身心障礙者	重度以上	0	100% (2,075 元)
	中度	30% (622 元)	70% (1,453 元)
	輕度	45% (934 元)	55% (1,141 元)

**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，所謂「全家人口」除被保險人（申請人）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**

- 1、申請人配偶
- 2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（即申請人父母、子女）
- 3、同一戶籍內之其他直系血親（如爺爺奶奶、孫子女）
- 4、前三款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**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計入全家人口：**

- 1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（請附外配居留證影本）
- 2、未共同生活，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請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公立醫院或衛署評定合格之診斷證明書，並註明不能自理生活，或罹患特定病症）
- 3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。（請附服役證明影本）
- 4、在學領有公費。（請附領有公費證明影本）
- 5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（請附服刑、羈押、拘禁證明影本）
- 6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6個月以上。（請附失蹤證明影本）

\*「家庭總收入」準依社會救助法第5-1條至第5-3條規定，包含全家應計人口之

1. 工作收入
2.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
3. 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。

**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需檢附文件：**

- ◎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（申請表請至戶籍地之區公所索取或由網站上下載）
- ◎ 申請人戶口名簿
- ◎ 全戶「戶籍謄本」，包括申請人一等親之直系血親（即申請人父母、子女），同一戶籍內之其他直系血親（如爺爺奶奶、孫子女）及配偶。

如申請人之戶內有25歲以下就讀國內日間部人口請附學生證影本（需蓋當年度註冊章），如家屬中有身障者，請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**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標準作業流程**

**申請及審核階段(六十日內)**

1. 申請→2. 審核(初審及複審)→3. 核定及通知→不符→3.1 申覆或訴願→否→結案

**相關連結**

國民年金簡介 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019852.html>  
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書表 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013605.html>  
國民年金給付金額試算 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014164.html>  
國民年金宣導資料 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014070.html>

**洽詢電話**

新北市政府辦理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諮詢專線  
02-29603456\*5639、5678

**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說明及須知**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泰山區公所社會人文課

諮詢電話：29099551 轉 1113

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8點至12點、下午1點至5點



**勞工保險局永遠是您最好的依靠！**

## 勞保局國民年金組

- 電話：(02)2396-1266 #6055 #6077-- 保費計算、補帳單、變更地址  
電話：(02)2396-1266 #6011----- 老年年金、生育給付  
電話：(02)2396-1266#6022----- 喪葬給付、遺囑年金、身障年金  
電話：(02)2396-1266#6066----- 一般諮詢  
電話：(02)2396-1266#2366----- 老人基本保證年金、原住民給付  
住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

網址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>

